

#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**高三** 學期補考日程表

114.01.24

日期	時間	科目	試場(試場配置)
114 年 2 月 6 日 ( 星 期 四 )	08:10 - 08:50	公民與社會(現代社會與經濟)/ 生物(細胞與遺傳、生物醫學導論)	202 教室(全)
	09:00 - 09:40	數學乙/數學甲	202 教室(301-314 班) 203 教室(315-321 班)
	09:50 - 10:30	英語文	201 教室(301-306 班) 202 教室(307-310 班) 203 教室(311-316 班) 204 教室(317-322 班)
	10:40 - 11:20	國語文	201 教室(301-307 班) 202 教室(307-310 班) 203 教室(310-315 班) 204 教室(316-322 班)
	11:30 - 12:10	歷史(族群、性別與國家的歷史)/ 化學(化學反應與平衡一、二)	202 教室(301-309 班) 203 教室(309-315 班) 204 教室(315-321 班)
	12:20 - 13:00	地理(社會環境議題)/ 物理(波動、光及聲音、電磁現象一)	202 教室(301-309 班) 203 教室(310-314 班) 204 教室(315-322 班)
114年 2月 6日 ( 星 期 四 )	13:10	體育術科	綜合大樓 1 樓木地板
	14:00 - 14:40	體育筆試	202 教室(全)

※請遵守考試規則，相關提醒：

- 學期補考之**考試規則與學期間定期考試完全相同**，請務必留意。
- 每節考試開始後應立即進場，不得逗留場外；**遲到 15 分鐘**者不得參加該場考試，**考試開始未達 30 分鐘**不得出場，違規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應試物品須攜帶齊全，不得向他人借用；桌面除必要文具外，不得置放其他物品；其他非應試物品均須置於教室前、後。
- 行動電話或具有記憶、通訊、上網等功能之設備須將**電源關閉或不得發出聲響，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桌椅附近**。
- **請攜帶由政府機關或學校核發之有照片證件(如：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)應試，未帶證件者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學籍證明方可應試。監試教師會在考試過程中逐一查驗證件，並請同學簽到，未簽到者不予計分。**